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关于 2021 年公开选聘 中层干部的公告

各镇（街）教育办、各区属学校、发展中心各部门：

为做好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2021 年中层干部公开选聘工作，根据《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 年顺德区区属公办学校行政干部聘任工作方案〉的通知》（顺教〔2021〕79 号），并结合发展中心工作特点，现面向全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聘中层干部若干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统筹和交流力度，使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担当有为的人才脱颖而出，为发展中心履行专业化的“研究、创新、引领、服务”功能提供可靠的人才保证。

二、选聘原则

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坚持宁缺毋滥原则。

三、选聘岗位与职数

选聘中层正职 2 名、副职 1 名。其中，中层正职，1 名为高

中教育教研室正主任，另 1 名根据选聘结果酌情安排在义务教育教研室、教育科学教研室、教师发展研究室这三个部门之一；中层副职为分管总务的办公室副主任。

四、选聘职位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团结协作精神，作风民主，身心健康。

（二）人员范围。应聘高中教育教研室主任须为顺德区公办高中在编教师或发展中心在编高中教研员；应聘办公室副主任须为顺德区公办高中、职中或发展中心在编教师；应聘其他部门中层正职，须为各镇（街道）教育教学研究室、公办中学（含初中、高中、中职学校）或发展中心在编教师。

（三）任职（工作）经历。

1. 应聘高中教育研究室主任，须担任高中中层副职以上¹职务 2 年以上，有 2 轮以上高中大循环教学，2 年以上高三级长（或下级行政）经历。

2. 应聘其他部门中层正职岗位，须担任中学、镇（街道）教育教学研究室中层副职以上职务 2 年以上，所担任的行政岗位职责内容与义务教育教研、教育科研、教师专业发展等三者之一相关。

¹ 本方案条件凡冠有“以上”、“以下”等字眼的，均含本数量或本级。

3. 应聘办公室副主任（分管总务）岗位，须有3年以上高中或职中总务管理工作经历。

4. 上述条件发展中心按同等经历执行，其中教研员可应聘中层副职职位，教研员工作满3年以上的可应聘中层正职职位。高中教育教研室主任要求担任高中教研员工作满3年以上。

（四）学历层次。应聘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五）专业技术职称。须已担任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六）年龄。原则上，应聘中层正职者年龄须在45岁以下（1976年8月1日后出生），应聘中层副职者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1年8月1日后出生）。

（七）工作业绩。应聘者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目标，没有出现重大的安全事故或教学事故，近4年（或参加教育教学工作后）的学年考核须为合格以上等次。

1. 应聘高中教育研究室主任，须在教学、命题、论文等教师基本功比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且获评市级以上学科优秀教师。同等条件下，有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经验、新高考备考经验或高三教学成绩突出者优先。

2. 应聘其他部门中层正职岗位，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初三备考经验丰富，有3年以上初三教学及年级教学管理经验。

（2）教育科研能力强，作为第一作者获得科研成果区级二等

奖或市级三等奖以上。

(3) 具备较强的教师培训项目管理能力，曾荣获区级以上继续教育相关荣誉。

(八) 身体状况。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九) 其他条件。对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特别优秀的人才，经本人申请、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区教育局审批，可适当放宽任职条件。

1. 教学教研能力突出：在教学、命题、论文等教师基本功比赛中，获得区级一等奖以上；或者作为优秀辅导教师，指导师生学科竞赛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

2. 教育科研能力突出：作为第一作者获得科研成果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3. 总务管理能力强：应聘办公室副主任者，所负责的总务相关管理项目获得学校高度认可（有学校盖章的推荐函）。

五、选聘程序及要求

(一) 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30 时。在报名期限内，应聘者可登陆顺德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pb.sdedu.net/bspf/>，凭个人教育 OA 账号、密码登陆），将有关报名材料上传系统后，点击系统提交。提交的报名材料为：

(1) 《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2021 年中层干部选聘报名表》（登

录后网上下载 word 文档);

(2) 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3) 行政任命文件、聘书扫描件;

(4) 区级以上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

(5) 课题立项证书和结题证书扫描件;

(6) 获奖或发表的论文扫描件;

(7) 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

(8) 需要申请放宽条件的必须上传亲笔签名的申请书扫描件和 word 文档。

说明: 1. 应聘者网上填报并提交《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中层干部选聘报名表》(word 文档)后,把(2)至(8)项,由应聘者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系统。2. 请于 8 月 23 日前,把(1)至(8)项材料的原件报送至区教育发展中心 B 座 101 室进行审核。3. 以上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报名和聘任资格。

联系方式: 区教育发展中心何老师, 22667782。

2. 资格审查: 区教育发展中心对应聘者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环节。

(二) 面试

采取答辩形式,应聘者谈对所选聘岗位的工作规划等进行答辩,评委组进行量化打分。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70 分。

(三) 民主测评

对面试合格的应聘者进行民主测评。由应聘者所在学校全体在编教职工根据应聘者的德才表现、任期内的履职情况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票分“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评价类别。“非常满意”票计1分，“满意”票计0.9分，“基本满意”票计0.6分，“不满意”票不计分。民主测评满分（折算）为100分。

（四）组织考察

根据面试、民主测评成绩，按权重（民主测评占30%、面试占70%）计算两项总分。根据两项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与选聘职位数1:1.5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人选，不足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考察对象人选。由发展中心成立若干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开展组织考察，形成综合考察材料。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应聘者的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水平等综合表现，对其量化打分。

（五）确定拟聘人选与公示

对组织考察达80分以上的应聘者，根据其组织考察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按与选聘岗位职数1:1比例确定拟任资格人选（不足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公示前需征询纪检监察和计划生育部门的意见。任前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办理聘任手续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批复，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聘任手续。聘任期从2021年9月至2026年8月。若出现公示有问

题或自行放弃聘任等情形的,是否依次递补人选由发展中心决定。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发展中心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2021年8月21日

